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7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，主要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71.61%、18.28%、10.11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(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8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7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泰州市凯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主体外部无评级，产品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，控股股东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江苏泰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7.69%和 2.31%，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融资人是泰州市高港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主体，承担着泰州市高港区的建设开发工作。融资人职责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土地整治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企业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6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